

东莞市教育局

东教基函〔2021〕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有关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切实做好我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现将我市 2021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是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要求。各园区、镇（街）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将其纳入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整体工作之中，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努力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

二、认真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就读情况

各园区、镇（街）教育部门要会同本级残联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登记、统计录入、建档造册；对未入学的适龄

残疾儿童少年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数据和情况，延缓入学的必须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家访和入学动员工作。

三、妥善做好安置，强化学籍管理工作

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依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在综合考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的教育意愿以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妥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要坚持“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优先安排残疾程度较轻的儿童少年就近或者到指定具备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中度残疾、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儿童少年，要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要通过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园区、镇（街）要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加大对《残疾人教育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大力宣传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意义，并就招生入学的政策、流程以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解惑。要积极动员残疾儿童少年家长送孩子入学，依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要倡导扶残助残精神，广泛动员富有爱心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士帮扶残疾学生。积极宣传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典型人物和事迹，充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如在招生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联系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

- 附件：1. 2021 年东莞启智学校招生简章
2. 2021 年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招生简章
3. 2021 年东莞特殊教育学校新生入学报名表
4. 2021 年东莞市特殊教育学校新生招生流程图



(联系人：方玮 ， 联系电话：23126112， 1392945122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